(附件 5)

國立教育廣播電臺檔案應用申請審核結果通知表(一式三聯)

序號	收發文字號（檔管單位填寫）	可提供應用(可複選)					暫無法提供應用原因（詳見背面並填註條文款項）					
		複製品供閱	原件供閱	提供複製	全部提供頁數	不能提供頁碼	依檔案法第十八條	依行政程序法第四十六條	依行政資訊公開辦法第五條	條文款項	其他	備註
1												
2												
3												
4												
5												
6												
7												
8												
9												
10												

應用服務時間及場所：中華民國 OOO 年 OO 月 OOO 日(星期 O)　O 午 OO 時於本臺閱覽室

注意事項及收費標準：

一、檔案應用者，請持本審核通知書並備身分證明文件（身分證、駕照或護照），至本臺閱覽室（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 48-1 號 2 樓）應用檔案，並請於行前三日前與承辦人聯絡，以資準備。服務電話：(02) 33437963

二、不服本臺審核決定者，得自本審核通知書送達翌日起三十日內，繕具訴願書向行政院提起訴願。

三、應用收費標準：依後附「檔案閱覽抄錄複製收費標準」收費。

⊙複製檔案，如另需提供郵寄服務者，其郵遞費用以實支數額計算，每次並加收處理費用新臺幣五十元。

複製費用__ 元、郵資__元及手續費 50 元，共計新台幣__ 元。請於 0 年 0 月 0 日前以現金袋或郵政匯票送交本臺。

地址：臺北市徐州路 48-1 號 2 樓（檔案管理單位）

（本單一式三聯　甲聯隨文存檔　乙聯檔管人員存查　丙聯申請人存查）